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9-0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9.10.28台財關字第10910254233號函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9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2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律依據.....	4
二、調查產品範圍.....	4
三、調查產業範圍.....	8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9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9
一、法律依據.....	9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0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11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1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5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6
伍、綜合評估.....	21
一、市場競爭狀況.....	21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3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28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附件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三、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3
四、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紀錄.....	附件4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陶瓷面磚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9
表 2 陶瓷面磚相關價格表.....	31
表 3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3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陶瓷面磚進口量趨勢圖.....	34
圖 2 陶瓷面磚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5
圖 3 陶瓷面磚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6
圖 4 陶瓷面磚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37
圖 5 陶瓷面磚價格趨勢圖.....	38
圖 6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9
圖 7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0
圖 8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1
圖 9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2
圖 10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3
圖 11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44
圖 12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5
圖 13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6
圖 14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7
圖 15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8
圖 15-1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9
圖 16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0
圖 17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1
圖 18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52
圖 19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3
圖 20 我國陶瓷面磚產業工資趨勢圖.....	54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數量之變化、國內陶瓷面磚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陶瓷面磚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陶瓷面磚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法規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另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本部為前項之調查，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財政部移案過程

- 1、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於109年1月17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 2、財政部關務署於109年8月14日召開會議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09年10月7日第22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109年10月28日以台財關字第1091025423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1），同時以台財關字第1091025423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印度80.69%、越南53.72%、馬來西亞9.05%、印尼25.78%。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法規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反傾銷稅案件通知之翌

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林委員仁光負責督導，並延聘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李副研究員兼副組長培道及台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擔任專家，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910254233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109 年 10 月 29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9 年 10 月 30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90001829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係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前提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4、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5、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另延長調查期間：109 年 11 月 12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900019160 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舉行聽證等事項，另本案原應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之 40 日內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認定，惟基於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要，爰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109 年 12 月 27 日止。同日並以貿委調字第 1090001916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前述公告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9 年 11 月 24 日訪查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3）。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

下午2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4），並於109年12月7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8、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9年12月11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
- 9、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09年12月23日本會第9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規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¹

- 1、貨品名稱：陶瓷面磚（ceramic tiles）。
- 2、貨品範圍：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型，經高溫燒結而成，無論有釉或無釉，且最高耐熱溫度未達攝氏 1500 度之陶瓷面磚，包括壁磚、地磚及鋪面磚等。
- 3、貨品規格：
 - (1)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 17%。
 - (2) 尺寸：各邊長為 7 公分或以上。
 - (3) 厚度：未達 21 公厘。

¹ 依財政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台財關字第 1091025423 號公告內容。

4、排除產品：異形陶瓷面磚，以 1 個或多個瓷磚面所構成，主要用於開口部、角隅部等之面磚，不屬涉案貨物。

5、參考貨品分類號列：69041000003、69049000006、69072100212、69072100221、69072100310、69072100329、69072100418、69072100427、69072100515、69072100524、69072100613、69072100622、69072100711、69072100720、69072100917、69072100926、69072200211、69072200220、69072200319、69072200328、69072200417、69072200426、69072200514、69072200523、69072200612、69072200621、69072200710、69072200729、69072200916、69072200925、69072300210、69072300229、69072300318、69072300327、69072300416、69072300425、69072300513、69072300522、69072300611、69072300620、69072300719、69072300728、69072300915、69072300924，計 44 項，進口關稅為 10%。

6、用途：主要用作牆面、地面之裝修材料，同時具有裝飾及保護功能，並可應用於客廳、廚房、衛浴空間、陽台、梯廳、大廳等場所之牆壁及地板等。

7、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 涉案國：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

(2)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印度：KERA VITRIFIED LLP 等 34 家廠商。

越南：Nhà máy gạch men cao cấp Vicenza 等 10 家廠商。

馬來西亞：Niro Ceramic (M) Sdn Bhd 等 4 家廠商。

印尼：Niro Ceramic Nasional Indonesia 等 9 家廠商。

(3) 已知之進口商：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53 家廠商。

8、輸入口岸：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其他通商口岸。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製程

陶瓷面磚主要製程係將土料經球磨機製造為泥漿，經過篩、脫鐵後，藉由噴霧乾燥機以高溫製成粉末，再將合格之粉末送至成

型機，依所需規格壓鑄製成生坯。生坯經乾燥機烘乾製成素坯後，得經施釉、印刷後儲存於台車，或直接儲存於台車，待素坯或經印刷之生坯乾燥後，再經窯燒製成陶瓷面磚。出窯後之陶瓷面磚經定厚、粗磨、細磨、削邊倒角及打臘防護處理後，即成為可供銷售之陶瓷面磚產品。生產設備及製程因產品特性不同而稍有差異，製程差異主要在於產品燒成後之加工道序。

上述生產流程，為目前全球陶瓷面磚產業，包括我國與涉案國生產商，普遍通用之製造流程。

至於在壓製方面，有的廠商具備連續型壓製工法，即運用壓製成型設備，按陶瓷面磚所需規格將粉料填充至模具中，再以適當壓力循環壓製成陶瓷面磚坯體之工法。壓製只是生產過程的一小部分。

進口商所指的 vitrified ceramics 即釉拋磚，釉拋磚所使用之工法有二，其一係先進行噴墨印刷後再上釉料，待產品燒成後再加工拋光。另一種工法為先進行噴墨印刷後再上乾粒，待產品燒成後再加工拋光。該生產製程，主要均為進一步提升陶瓷面磚表面之亮度與平整度。國內生產廠商包括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軍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公司）等均有能力生產。又不易刮壞的陶瓷面磚主要係於生產過程中塗覆耐磨釉，即可提高陶瓷面磚之磨耗係數，國內生產商包括申請人 3 家公司均有該等技術和能力。

2、成分

陶瓷面磚依我國國家標準（CNS），陶瓷面磚係指用於牆面及地面具裝飾及作為保護用之裝修材料，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型、經高溫燒結而成、厚度未滿 40 公厘²之板狀不燃材料。另可再依是否於坯體上釉藥者區分為施釉面磚、或無釉面磚。目前全球生產陶瓷面磚，包括申請人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及涉案國生產商，無論其原料投入配方比例為何，均以黏土或其他無機

² 但目前國內陶瓷面磚生產商之設備產製能力，僅能生產厚度未滿 21 公厘之陶瓷面磚，且國內需求亦以厚度未滿 21 公厘之陶瓷面磚為主。故雖按 CNS，陶瓷面磚厚度為未滿 40 公厘，本案涉案貨物之厚度仍以未滿 21 公厘為限。

物質為原料，經高溫燒結而成，並於坯體上選擇是否塗上釉藥。

3、規格

(1)吸水率：國內產業目前可生產之陶瓷面磚吸水率範圍自 0.1% 至 17%，又涉案國出口至我國之陶瓷面磚之吸水率，亦涵蓋在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armonized System Code）690721、690722 及 690723 等 3 個貨品分類號列的吸水率分類，分別為不超過 0.5%、超過 0.5% 但不超過 10%、超過 10%。

(2)尺寸：我國陶瓷面磚市場常見之尺寸為 30cm*30cm、30cm*60cm、60cm*60cm、60cm*120cm、80cm*80cm、90cm*90cm 及 120cm*120cm。除上述常見尺寸外，我國生產商亦得依客戶要求生產特殊尺寸。目前我國產製之陶瓷面磚之最小尺寸為 4cm*22.7cm，最大尺寸為 120cm*120cm。我國具有多家專業裁切工廠，陶瓷面磚可透過裁切加工將大尺寸產品切割為較小尺寸產品³。

(3)厚度：陶瓷面磚厚度，不影響使用用途。國內產業目前可生產厚度自 7.3 公厘至 20.6 公厘，普遍均未滿 21 公厘。

以上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各種規格在吸水率、尺寸及厚度上縱非完全相同，其用途彼此具可替代性。

4、特性及用途

陶瓷面磚主要用作牆面、地面之裝修材料，同時具有裝飾及保護功能。陶瓷面磚可應用於下列場域：(1) 室內空間，如客廳、廚房、餐廳、臥室、衛浴空間之牆壁、地板、吧檯、櫃台等；(2) 室外空間，如陽台、地板等；(3) 公共空間，如主題牆、公設、梯廳、大廳、商業空間之牆壁、地板等。各種品質及與規格的陶瓷面磚因使用場域不同，例如室內與室外，地板與牆壁等，有較適宜使用之產品品質；惟場域相同時，不同規格或品質之陶瓷面磚，均有替代性。

5、購買者認知

本案無任何使用者回復問卷，而從較接近購買者的建材行或

³ 此點無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

貿易商所回復的進口商問卷則表示以下意見，國產品供貨穩定、運輸便捷、產品保證較優；涉案國產品有部分在國內未建立品牌，且因來源廣，品質良莠不齊，一般使用者認知是較低價的產品，但亦有部分廠商已長期在國內經營，建立品牌且透過庫存管理同樣供貨穩定及運輸便捷。印度近年開發低價大尺寸較輕薄、可以靈活切割成不同尺寸產品或標榜不易磨耗的特色產品；非涉案國，尤其是歐洲國家產品，具有高價值、高品質的形象，不過進口品需船運期間較長等供貨較不便捷。價格會依尺寸與吸水率不同而有差異。一般而言，尺寸規格愈大價格愈高，尺寸規格愈小價格愈低；另外，吸水率低的產品價格偏高，反之，吸水率高的產品則價格偏低。惟以上少數廠商所提之差異有限，不足以影響國產品與進口品具有替代性之事實。

6、銷售通路

國內生產廠商之產品銷售有的透過區域經銷商，銷售給建築業、建材行、其他散客，有的直接售予建材行、經銷商。進口商之銷售通路主要為進口後銷售給建材行、磁磚盤商或經銷商。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之主要銷售對象及銷售通路相同。

7、綜上所述，在製程、成分、規格、特性及用途、購買者認知、銷售通路等方面，我國生產之產品與涉案貨物均相似，同時其他進口產品亦可與涉案國、我國生產之產品相互替代，爰認定國內生產之陶瓷面磚為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申請書資料，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有冠軍公司、三洋公司、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達公司）及其他21家廠商⁴，

⁴國內目前24家同類貨物生產商，除申請人冠軍、三洋及昌達3家公司外，其他21家生產廠商分為：(1)明示支持本申請案之7家廠商：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盛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明示反對本申請案之2家廠商：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邦窯業股份有限公司；(3)其餘不表示意見之12家廠商：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弘松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洲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股份有限公司、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國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精工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統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等磁磚企業有限公司、福誠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竹南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專門生產外牆磚的廠商，於109年停產。另外107年及108年歇業者包括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誠窯業公司、宏國窯業公司、和山窯業公司。申請人另提供105年至109年國內磁磚廠(共27家)總窯數(停窯數)分別為74(21)條、73(21)條、71(18)條、69(21)條、69(24)條，停窯率已達35%。

僅 4 家回復生產廠商問卷，其中除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回復部分的生產廠商問卷外，申請人冠軍公司、三洋公司、昌達公司等 3 家公司皆回復完整的生產廠商問卷。

依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網站之統計資料，我國產業 108 年陶瓷面磚之總生產量為 41,340,000 平方公尺，而前揭 3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 108 年合計生產量為 13,626,543 平方公尺，占我國總生產量之 33.0%。

三洋公司於 105 年至 109 年前 3 季自行進口少量涉案國貨物，其占該公司當年或當期同類貨物生產量之比例分別為***、***、***、***、***。基於該等比例不高，且其進口係因涉案國在我國市場低價銷售在先，致該公司被迫減產而從涉案國進口部分產品進行銷售，故不予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外。

考量回復完整問卷之 3 家公司已具備實施辦法所定之產業代表性⁵，且其中國內同類貨物最大生產廠商冠軍公司及三洋公司在國內均具有長期的行銷通路及品牌經營，是國內競爭力較強的廠商，以該 3 家公司營業狀況受涉案國低價銷售的影響程度評估國內所有生產廠商受到之衝擊已屬保守，爰以其作為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基礎應屬適當。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106 年起受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涉案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自應評估 106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規依據

⁵ 申請人之產業代表性，根據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具產業代表性，以申請時最近一年該同類貨物總生產量計算，其明示支持申請案之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之生產量應占明示支持與反對者總生產量 50% 以上，且占我國該產業總生產量 25% 以上。」詳見財政部關務署網站首頁/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反傾銷稅案/陶瓷面磚項下公開版申請書之「參、申請人資格說明」以及附件 8 產業代表性。

(一)微量排除及合併評估

- 1、微量排除：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 2、合併評估：依實施辦法第 39 條規定，貨物由 2 國以上輸入，同時受傾銷調查者，主管機關考量下列情事後，得合併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1) 無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之情事。(2) 進口貨物間之競爭情況。(3) 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二)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⁶，即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⁶ 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申請人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申請，至財政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 (2) 之方式。

9 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針對涉案貨物之進口統計，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依次為 33.5%、25.8%、7.2%、10.6%，均未低於 3%，爰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符合微量而應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之進口並無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即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皆非微量，前已敘明。又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及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不論在製程、成分、規格、特性及用途、購買者認知、銷售通路等均相似，且可相互取代，具競爭關係，符合實施辦法第 39 條規定，爰於初步調查期間對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應屬適當。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查本案財政部公告列示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44 項，除 69041000003、69049000006 等 2 項外，其餘 42 項 6907 號列均為涉案貨物所專屬者，故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下就該 42 項之進口統計資料進行統計（包括涉案國及非涉案國），而各進口商及 4 個涉案國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則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 2、本案分別函請涉案國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⁷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或公會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資料提供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 涉案國涉案廠商：

印度涉案廠商共寄發 34 家，由於新冠疫情，中華郵政公司對印度停郵，爰改以 E-mail 通知，計 21 家提供資料，1 家⁸填復資料不

⁷ 由財政部提供相關廠商清單。

⁸ Range Ceramic Pvt. Ltd. 為無效回復資料。

完整，為無效回復資料，其中 20 家⁹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105 年至 108 年及 109 年前 3 季之進口量分別為 1,367,093 平方公尺、2,101,616 平方公尺、3,022,623 平方公尺、2,924,095 平方公尺、2,216,739 平方公尺，占自印度進口量比例分別為 54.1%、70.2%、72.8%、52.2%、53.2%。

越南涉案廠商共寄發 10 家，計 9 家¹⁰提供資料，1 家¹¹為無效回復資料，2 家¹²無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6 家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105 年至 108 年及 109 年前 3 季之進口量分別為 2,091,200 平方公尺、1,738,644 平方公尺、1,532,359 平方公尺、1,640,463 平方公尺、1,781,261 平方公尺，占自越南進口量比例分別為 39.9%、39.1%、40.2%、44.0%、50.6%。

馬來西亞涉案廠商共寄發 4 家，計 2 家¹³提供資料公司，1 家¹⁴填復資料不完整，為無效回復資料，另 1 家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105 年至 108 年及 109 年前 3 季之進口量分別為：***平方公尺、***平方公尺、***平方公尺、***平方公尺、***平方公尺，占自馬來西亞進口量比例分別為***%、***%、***%、***%、***%。

印尼涉案廠商共寄發 9 家，計 3 家提供資料，1 家¹⁵填復資料不完整，為無效回復資料，2 家¹⁶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105 年至 108 年及 109 年前 3 季之進口量分別為***平方公尺、***平方公尺、***平方公尺、***平方公尺、***平方公尺，與自印尼進口量比例分別

⁹ Acecon Vitrified Pvt., Ltd.、COMET GRANITO PVT LTD、COMMANDER VITRIFIED PVT LTD、Creaza Ceramic Private Limited、Delta Tiles Limited、Duracon Vitrified Pvt., Ltd.、EMCER TILES PVT. LTD、Eracon Vitrified Pvt., Ltd.、Flavour Granito LLP、Icon Granito pvt., Ltd.、ITACA CERAMIC PVT LTD、Italake Ceramic Pvt. Ltd.、KERA VITRIFIED LLP、Lexus Granito(India) Pvt. Ltd.、SEGA GRANITO LLP、Simpolo Vitrified Pvt Ltd、Somany Ceramics Ltd.、Sunshine Tiles Co P Ltd(Sunheartt Ceramik)、Varmora Granito Pvt. Ltd.、NICE CERAMIC PVT LTD

¹⁰ CATALAN JOINT STOCK COMPANY、LIXIL Vietnam Corporation、Mikado Technology and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MKD HANNOI Export Import Joint Stock company、branch of Mikado Technology and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Mikado Tile Factory、TASA CERA1WIC JOINT STOCK COMPANY、THACH BAN CO., LTD、Viglacera Ceramic Tiles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Pancera International Stock Company

¹¹ TASA CERA1WIC JOINT STOCK COMPANY 為無效回復資料。

¹² branch of Mikado Technology and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Mikado Tile Factory 無出口至我國。

¹³ Guocera Sdn. Bhd.、Mosaic Sdn. Bhd.

¹⁴ Guocera Sdn. Bhd.為無效回復資料。

¹⁵ PT. NIRO CERAMIC NASIONAL INDONESIA 為無效回復資料。

¹⁶ PT. KIM LIONG KERAMIK INDONESIA、PT. KOBIN KERAMIK INDUSTRI

為***%、***%、***%、***%、***%。

(2)國內進口商共寄發 53 家，計 39 家¹⁷回復進口商問卷，其中僅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艾曼達實業有限公司、東方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維納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康譽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鼎晟開發有限公司、川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國亦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回復完整問卷¹⁸。

(3)相關團體及公會共寄發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 4 個團體及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問卷。無廠商填復購買者問卷，僅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彙整該會各磁磚委員會委員之綜合意見回函¹⁹表示反對本案課稅。另柏德建材有限公司、宏鑫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表示政府應停止反傾銷調查。

3、至於 69041000003（陶瓷製之建築用磚）及 69049000006（其他陶瓷製之鋪地用磚，支撐或填充用之瓦及類似品）等 2 項貨品分類號列，海關進口係以每公斤計價，自 105 年至 108 年及 109 年前 3 季，自涉案國進口量占該 2 項稅號總進口量之 36.2%、36.1%、32.2%、45.5%、28.4%，涉案國進口平均 C.I.F.價格較其他進口來源國低甚多，每公斤約新台幣 4.5 元~6.0 元，相較涉案國貨物於 42 項 6907 號列之進口平均 C.I.F.價格，每公斤約新台幣 8.5 元~11.3 元差距大，

¹⁷ 回復進口商問卷之廠商包括：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卡曼特股份有限公司、台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可利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和古建磚瓦行、永富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吉東鋒建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艾曼達實業有限公司、貝士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東方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慶建材有限公司、東鵬磁磚建材有限公司、焯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長隆企業有限公司、維納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昱豐經貿有限公司、康譽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張瑞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鼎晟開發有限公司、嘉祥建材實業有限公司、絃成貿易有限公司、璟騰貿易有限公司、諾貝達精品磁磚股份有限公司、龍益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豐煜建材展業有限公司、瑪沃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鑫百豪股份有限公司、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宇建材國際有限公司、川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成進口磁磚(股)公司、金龍獅磁磚有限公司、禹生實業有限公司、國亦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汰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傢齊精品瓷磚有限公司等 39 家公司。

¹⁸ 經統計 9 家進口商之問卷回復資料，108 年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印尼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分別為：5,601,717 平方公尺、3,729,770 平方公尺、1,255,971 平方公尺、1,434,546 平方公尺，僅占海關進口統計之 13%、6%、13%、7%。

¹⁹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來函表示，目前國內各類國產、進口建材用陶瓷的產、銷已具國際化、貨源穩定，產品多元化、多樣化，現階段不宜針對涉案 4 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以維持涉案貨物之貨源及物價穩定。

故該 2 項稅號內之涉案國貨物應不屬於申請人所稱名義為建築用磚及鋪地用磚，實為陶瓷面磚之產品；至於該 2 項稅號自非涉案國進口數量以中國大陸最多，其平均 C.I.F 價格每公斤約新台幣 3.6 元~4.7 元。因此估計上述 2 項非專屬稅號中涉案貨物應屬少量，不致影響進口量資料之正確性。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肆、六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 105 年至 108 年分別為 10,179,039 平方公尺、9,994,393 平方公尺、10,692,977 平方公尺、12,022,004 平方公尺，108 年前 3 季及 109 年同期分別為 8,591,383 平方公尺及 9,977,704 平方公尺。105 年至 108 年及 108 年前 3 季與 109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5 年至 108 年分別為 71.8%、74.4%、75.3%、88.2%，108 年前 3 季及 109 年同期分別為 89.2%及 81.6%。105 年至 108 年及 108 年前 3 季與 109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總需求量²⁰，即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5 年至 108 年分別為 36.2%、35.9%、35.5%及 39.7%，108 年前 3 季及 109 年同期分別為 39.6%及 39.7%。105 年至 108 年及 108 年前 3 季與 109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進口之絕對數量，由 106 年微降，107 年起增加，且增幅擴大；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之比較之相對數量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呈現上升趨勢，於 109 年前 3 季較 108 年同期下降；其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則是 106 年至 107 年微降，而 108 年增加，109 年前 3 季與 108 年同期相當。另非涉案國同類貨物

²⁰ 即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

之市場占有率大致為 106 年至 107 年成長，108 年下降，109 年前 3 季與 108 年同期相當。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資料處理如肆、四之(一)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之本案 44 項其中 42 項之 6907 貨品號列，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貨物之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生產商冠軍公司、三洋公司及昌達公司等 3 家所填復問卷之價格資料之加權平均，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涉案貨物每平方公尺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105 年至 108 年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226 元、201 元、189 元、182 元，108 年前 3 季及 109 年同期分別為 183 元及 172 元。105 年至 108 年及 108 年前 3 季與 109 年同期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5 年至 108 年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332 元、303 元、298 元、285 元，108 年前 3 季及 109 年同期分別為 289 元及 284 元。105 年至 108 年及 108 年前 3 季與 109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涉案貨物之平均 C.I.F.價格於 105 年至 109 年前 3 季間，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平均內銷價格。105 年至 108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平均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107 元、102 元、109 元、103 元，108 年前 3 季及 109 年同期分別為 106 元及 112 元。105 年至 108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 32.1%、33.7%、36.5%、36.0%，108 年前 3 季及 109 年同期分別為 36.7%及 39.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均為持續降低，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

格。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價格每平方公尺之價差，105年至108年約在102元~109元間，109年前3季較108年同期擴大為112元。非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國產品內銷價格之變動趨勢於105年至107年呈現一致下降，自108年起非涉案國貨物漲價，且非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始終為3者中最高者。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冠軍公司、三洋公司及昌達公司等3家填復之生產廠商問卷資料統計。又由於前述3家生產廠商生產線僅生產同類貨物並無生產其他產品，因此包括產能利用率²¹、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僱用員工人數、工時及平均工資等數據均無需分攤。另冠軍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不予列入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的計算，三洋及昌達公司無其他業外投資損失。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105年至108年分別為14,172,317平方公尺、13,428,160平方公尺、14,201,537平方公尺、13,626,543平方公尺，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9,631,711平方公尺及12,232,732平方公尺。105年至108年及108年前3季與109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5年至108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5.2平方公尺、5.0平方公尺、5.3平方公尺、5.1平方公尺，

²¹ 冠軍公司之產能利用率(%) = 生產完工產量(m²) ÷ 全廠之設備總產能數量(m²)；三洋公司產能利用率之計算方式：生產完工產量(m²) ÷ (預計生產天數(每月以30天計，扣除年休15天) * 窯產能)；昌達公司產能利用率之估算方式：12個月生產量(m²) ÷ (以12個月窯爐產量扣除歲修天數後，計算每月平均產量，再乘以12個月為年產能)。

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4.9平方公尺及6.5平方公尺。105年至108年及108年前3季與109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5年至108年分別為66.1%、62.4%、68.6%、70.8%²²，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69.6%及81.0%。105年至108年及108年前3季與109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5年至108年分別為4,982,659平方公尺、4,862,013平方公尺、4,936,755平方公尺、4,384,574平方公尺，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4,555,967平方公尺及5,101,715平方公尺。105年至108年及108年前3季與109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²³，105年至108年分別為14,149,751平方公尺、13,976,367平方公尺、14,596,841平方公尺、14,605,415平方公尺，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10,285,616平方公尺及12,024,479平方公尺。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5年至108年分別為137,819平方公尺、109,739平方公尺、45,888平方公尺、106,146平方公尺，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76,750平方公尺及81,540平方公尺。105年至108年及108年前3季與109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5年至108年分別為50.3%、50.2%、48.4%、48.2%，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47.4%及47.8%。105年至108年及108年前3季與109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5年至108年分別為每平方公尺332元、303元、298元、285元，108年前3季為289元，109年同期為284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6年至108年分別為每

²² 108年生產量較107年減少，但產能利用率108年高於107年的原因主要是108年***公司和***公司進行設備汰換而停工，致平均產能較107年降低所致。

²³ 由於國內產業有自行進口、向進口商購買及向未回復國內生產商問卷的廠商購買，因此有內銷量大於生產量的情形。

平方公尺306元、292元、292元、295元，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300元及276元。105年至108年及108年前3季與109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本案財政部公告申請人推估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印度80.69%、越南53.72%、馬來西亞9.05%、印尼25.78%。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5年至108年分別為662,422仟元、419,509仟元、175,618仟元、15,164仟元，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39,992仟元及411,054仟元。由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98%以上內銷，外銷僅是很小部分，為明確區別內外銷之獲利狀況，特別將營業利益加以區分內銷及外銷部分。其中105年至108年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689,888仟元、453,979仟元、210,527仟元、44,755仟元，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17,626仟元及416,179仟元；105年至108年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27,466仟元、-34,470仟元、-34,909仟元、-29,592，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22,366仟元及-5,125仟元。此外，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前已敘明冠軍公司之業外投資虧損不列入計算）。105年至108年分別為666,697仟元、429,741仟元、169,878仟元、-13,226仟元，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67,263仟元及425,711仟元。105年至108年及108年前3季與109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來表示（前已敘明冠軍公司之業外投資虧損不列入計算），105年至108年分別為32.4%、21.9%、9.5%、0.4%，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4.5%及23.5%。105年至108年及108年前3季與109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5年至108年分別為375,204仟元、454,185仟元、194,916仟元、374,240仟元，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

別為130,374仟元及563,378仟元。105年至108年及108年前3季與109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5年至108年分別為942人、932人、928人、943人，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944人及927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105年至108年分別為184元、182元、192元、197元，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195元及208元。105年至108年及108年前3季與109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趨勢詳如圖19、圖20。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回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公司***年持續對生產設備流程改造及汰舊換新部分設備。***公司於***年停工進行設備更新，處分舊生產設備。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回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未有暫停投資計畫或信用評等降低等問題。

15、其他相關因素：

(1) 國產陶瓷面磚之成本結構：以***公司為例，土料及釉料占成本***，勞動成本占***，能源（天然氣及電力）占***（其中天然氣占***），其他占***。105年至108年、109年1-10月、109年1-12月（含預估）天然氣價格每立方公尺分別為新台幣***元、***元、***元、***元、***元、***元。每平方公尺陶瓷面磚所耗用天然氣成本為***元、***元、***元、***元、***元。因為109年新冠疫情影響價格大跌，由108年平均價之***元/立方公尺，降至109年之***元/立方公尺，降幅約29%，使得陶瓷面磚製造成本亦大幅下降。在勞動成本方面，107年至108年由於勞基法有關一例一休的規定，須增僱排班所需勞工。

(2) 國內產業總窯數（停窯數）105年至109年分別為17條（2條）、17條（2條）、16條（1條）、16條（2條）、16條（4條）。國內產業生產外牆磚窯數原為***條，於109年增加為***條。

(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陶瓷面磚類產品遭受部分國家展開貿易救濟調查或採行貿易救濟及其他措施之情況如下：

涉案國	展開反傾銷稅調查或採行措施之國家	展開防衛措施調查或採行措施之國家
印度	阿根廷 ²⁴ 、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CC） ²⁵	印尼 ²⁶ 、馬來西亞 ²⁷
越南	阿根廷	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 ²⁸
馬來西亞	阿根廷	菲律賓、巴基斯坦 ²⁹
印尼		馬來西亞、菲律賓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105年至108年國內陶瓷面磚產業與生產有關指標，生產量、生產力呈先降後波動起伏，產能利用率則為先降後升；與銷售有關指標，主要為內銷量先降後升，市場占有率逐年下降，內銷價持續下降；與財務有關指標，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均呈現下降趨勢。現金流量先升後降波動；與就業有關經濟指標，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先降後增。國產陶瓷面磚之製造成本先降後升。至本年受新冠疫情影響，109年前3季較108年同期之表現呈現比較不同之趨勢，生產量、內銷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均大幅增加及市場占有率微幅增加；僅內銷價持續下降，營利反轉大幅改善，現金流量大增、平均工資增加。

²⁴ 本案申請書第 61 頁，WTO 通知文件 G/ADP/N/314/ARG 阿根廷自 2018/2/16 起對印度、越南、馬來西亞產製磁磚課徵反傾銷稅，稅率分別為 75.8%、31.15%、32%。

²⁵ 本案申請書第 61 頁，WTO 通知文件 G/ADP/N/342/ARE 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自 2020/6/6 起對印度產製磁磚課徵 17.6% 至 106% 之反傾銷稅。GCC 成員國分別為科威特、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阿曼、沙烏地阿拉伯、巴林等 6 國。

²⁶ 依據 2020/9/3WTO 通知文件 G/SG/N/11/IDN/17/Suppl.1；2018/10/8 之 G/SG/N/10/IDN/20/Suppl.1；G/SG/N/11/IDN/17，印尼對進口磁磚實施 3 年防衛措施，期間為 2018/10/12~2021/10/11，稅率為 23%、21%、19%。於 2020/9/3 通知印度、越南不在開發中國家排除清單之列，馬來西亞微量排除。

²⁷ 依據 2020/9/23WTO 通知文件 G/SG/N/6/MYS/6 馬來西亞於 2020/9/13 對進口磁磚展開防衛措施調查。

²⁸ 依據 2019/5/24WTO 通知文件 G/SG/N/7/PHL/10；G/SG/N/7/PHL/11；G/SG/N/7/PHL/12，菲律賓於 2019 年實施 200 日之臨時防衛措施，排除開發中國家印度，2019/12/20 停止課稅。

²⁹ 巴基斯坦於 2018 年對進口磁磚課徵 45% 調節稅(regulatory duty)。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需求

陶瓷面磚主要作為建築物牆面、地面之裝修材料，同時具有裝飾及保護功能。我國陶瓷面磚年表面需求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5年至108年分別為28,139,772平方公尺、27,832,639平方公尺、30,128,539平方公尺、30,285,240平方公尺，其中106年至108年與前1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1.1%、8.2%、0.5%，呈現先減少後增加之情況。109年前3季為25,158,845平方公尺，較108年同期21,702,148平方公尺成長15.9%。

雖然一般認為105年至108我國年房地產市場景氣受105年實施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及房屋貸款政策影響，進而影響陶瓷面磚之需求，可以同期間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³⁰呈現下降映證。惟從上述表面需求量的分析，107年起我國需求量已提升後持平，部分原因是107年起國內產業擴增外牆磚的內銷量，而使表面需求量增加。至109年前3季表面需求量較108年同期大幅成長，主要係因我國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得當、資金寬鬆、低利率及臺商大舉回流的影響所帶動的市場需求及國內產業再擴增外牆磚內銷量。另國內市場淡旺季除農曆春節及農曆7月外並不明顯。

(二)市場供給

陶瓷面磚因笨重、單價不高、長途運輸成本高，市場供應以內銷為主。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冠軍公司、三洋公司、昌達公司等3家生產廠商，105年至108年產能合計為1,926萬平方公尺³¹~2,152萬平方公

³⁰ 國內陶瓷面磚之需求業界多以內政部營建署統計之「台灣地區歷年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與「台灣地區歷年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之件數與總樓地板面積做為陶瓷面磚需求之參考指標。其中，建造執照指建築物的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的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指建築物建造完成後的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的建築執照。故使用執照之核發為較接近房地產建造完成後要使裝修時之陶瓷面磚之實際使用判斷參考。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雖呈現增加趨勢，惟同期間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呈現下降，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為105年26,235,287平方公尺、106年29,883,925平方公尺、107年33,984,220平方公尺、108年36,927,792平方公尺。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為105年29,988,350平方公尺、106年28,818,031平方公尺、107年28,366,008平方公尺、108年26,488,606平方公尺，108年前3季19,502,529平方公尺，109年前3季20,411,488平方公尺。

³¹ 108年冠軍公司、三洋公司、昌達公司之產能分別為***平方公尺、***平方公尺、***平方公尺。

尺³²之間，可以供給國內 6~7 成需求。惟我國對進口部分，除不准自中國大陸輸入外，其餘各國進口之產品均可在我國市場自由流通，進口關稅稅率為 10%，較鄰近亞洲國家之進口稅率³³為低。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涉案 4 國之涉案產品進口量占總進口量之比例 108 年為 76.7%，為最大進口來源。

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由 105 年之 50.3% 逐漸減少至 109 年前 3 季之 47.8%，主要是國產品已逐漸流失較高價之拋光磚市場而擴大生產並供給進口競爭較小之外牆磚。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供給增加，107 年非涉案國之進口產品³⁴大幅增加，108 年轉由涉案國產品大幅增加，109 年前 3 季亦較 108 年同期增加。

涉案國產品供給我國市場以吸水率不超過 0.5%，各邊長為 40 公分或 60 公分以上，小於 81 公分的產品（即貨品分類號列 69072100310、69072100329、69072100418）為主，該 3 項稅號的進口量占涉案國總進口量的比例，自 106 年至 109 年前 3 季分別為 61.4%、64.3%、67.0%、54.3%³⁵。此外其他尺寸產品亦供給我國市場。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初步調查資料顯示，陶瓷面磚為品質規格較為標準化之商品，以價格競爭為主。雖然國產品與不同來源之進口品在尺寸、花色、物理特性、規格厚度有些微差異，然而國產品、涉案國產品或非涉案國產品均具相互替代性。國內購買者採購陶瓷面磚時，價格、產品品質、便捷、產品保證均會納入考量，一般認為國產品供貨穩定及運輸便捷，但價格較高。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國產品及進口品之銷售通路已如參、二（二）6 所述。在交易型態

³² 106 年冠軍公司、三洋公司、昌達公司之產能分別為***平方公尺、***平方公尺、***平方公尺。

³³ 亞洲鄰近國家涉案產品之進口稅率，印度為 10%、馬來西亞為 5~60%、菲律賓為 10%、印尼為 20%、越南為 35%、泰國為 30%。

³⁴ 主要進口來源國為西班牙及義大利，106 年至 109 年前 3 季西班牙及義大利進口量占所有非涉案國進口量之比例分別為 78.5%、79.0%、82.4%、84.4%。

³⁵ 自印度進口標榜為大尺寸產品並方便裁切運用，以吸水率不超過 0.5%，各邊長 60 公分或 80 公分以上，但小於 121 公分以上的產品（即貨品分類號列 69072100427、69072100524）為主，該 2 項稅號的進口量占印度總進口量的比例，106 年至 109 年前 3 季分別為 11.8%、14.7%、18.2%、18.5%。

部分，國內產業針對客戶有逐筆報價、長期合約統一決定2種方式；進口業者則多以現貨方式供應，大部分進口商並無數量折扣政策。

在交貨期限方面，國內產業之零售市場訂單以現貨為主，自接單至出貨平均時間為1~3天；而工程市場或特殊規格訂單者接單至出貨，配合工廠之生產排程平均為30天至90天；進口產品部分之下單至出貨約30天~120天，包括工廠之製造排產約30天~90天，出貨到進口商收到貨（含船舶運輸）約14天~30天，報關至提單約7天~14天。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產品進口量整體而言增加，自105年至108年之進口量分別為10,179,039平方公尺、9,994,393平方公尺、10,692,977平方公尺、12,022,004平方公尺，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8,591,383平方公尺及9,977,704平方公尺；除106年減少外，其餘均增加。非涉案國產品則自105年之3,810,982平方公尺大幅增加至107年之4,838,721平方公尺，再回降至108年之3,657,821平方公尺，108年前3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2,825,149平方公尺及3,156,662平方公尺；除108年減少外，其餘均增加。因此，涉案國及非涉案國產品於進口市場互有消長，涉案國產品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自105年至109年前3季分別為72.8%、72.1%、68.8%、76.7%、76.0%，非涉案國產品之進口市場占有率則自105年至109年前3季分別為27.2%、27.9%、31.2%、23.3%、24.0%。可見涉案國產品為主要進口來源。

在涉案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方面，涉案國產品由105年之71.8%逐年上升至108年之88.2%，至109年前3季降為81.6%；非涉案國產品則由105年26.9%增加至107年之34.1%後回降至108年之26.8%，至109年前3季降為25.8%。

在涉案進口數量相對於我國消費量，亦即市場占有率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表面需求量自106年起各年較前1年之成長率分別為-1.1%、8.2%、0.5%，109年前3季較108年同期成長15.9%，呈現先小幅下降後大幅成長之情況。涉案國產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由自105年至107年大約維持35.5%~36.2%，至108年增加為39.7%，109年第3季39.7%較

108年同期39.6%微增；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由105年之13.5%增加至107年之16.1%後回降至108年之12.1%，109年第3季為12.5%較108年同期之13.0%下降；反觀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逐年降低，由105年之50.3%減至108年之48.2%，109年前3季與108年同期相較約略持平。國產品被涉案國產品取代的尺寸主要是60公分*60公分至80公分*80公分的較高價產品，國內產業係以增加銷售較低價之外牆磚因應，惟仍小幅流失市場占有率。

以上顯示，涉案國貨物進口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與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均增加，已對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場占有率造成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 2）

在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105年至108年及109年前3季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226元、201元、189元、182元、172元，國產品內銷價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332元、303元、298元、285元、284元，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105年至108年及109年前3季國產品內銷價格與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之價差呈增加趨勢，達每平方公尺102~112元，價差占國產品內銷價格比率達32.1~39.4%。而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最高，108年前3季甚至高於國產品內銷價格達每平方公尺149元。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產品持續削價競爭，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自105年之每平方公尺226元逐年下跌至108年之每平方公尺182元及109年前3季之每平方公尺172元，而國產品內銷價格則自105年之每平方公尺332元逐年下跌至109年前3季之每平方公尺284元，仍流失市場占有率2.5%。可見國產品因涉案國進口貨物低價及降價而減價，且流失其較高價位產品之市場占有率而補以較低價產品市場占有率，減價效果明顯。

又國產品製成品成本除106年小幅下降之外，自105年之每平方公尺222元提高至108年之每平方公尺233元，而國產品之內銷價格不斷下跌之走勢與製成品成本走勢完全不同，內銷價無法反映國內產業增加的成本。至109年前3季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大幅降低，係因天然氣價格受全球

新冠疫情影響已較108年降約3成，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降幅較少，此為暫時情況，稍可彌補先前獲利的不足。顯見國產品被迫降價，無法因成本增加而提高售價。

以上顯示涉案進口產品均為低價，且對國產品減價效果明顯，亦使國產品無法提高售價，爰涉案進口對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由於涉案貨物低價進口銷售，國內產業為保住國產品市場而被迫降價，惟仍流失較高單價產品的市場，為維持窯爐運作，只得生產進口競爭較少的較低單價或差異化產品，以致犧牲營業利益及投資報酬率。

106年國內市場需求較105年僅些微減少，涉案國產品卻大幅降價11.1%，迫使國產品價格亦跟隨降價9.0%，才使得國產品內銷量僅稍微減少及維持市場占有率，而國內產業因需調整產線以生產較低價產品而使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分別降低5.3%、3.3%、5.6%，內銷營業利益從105年的689,888仟元大幅減少為106年的453,979仟元，減幅達34.2%；107年國內市場需求大幅增加8.2%及108年需求持平時，涉案國產品仍持續降價，107年、108年較前一年分別降低5.6%、3.7%，並大幅增加進口量，107年、108年較前一年分別增加7.0%、12.4%。國產品因而跟隨降價，107年、108年較前一年分別降低1.4%、4.5%，內銷量107年、108年僅能較前一年分別增加4.4%、0.1%，然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105年之50.3%仍下降至108年之48.2%。而國內產業因107年及108年投資改裝及擴大生產較低單價產品，並被迫停止部分窯線，107年、108年內銷營業利益分別為210,527仟元、44,755仟元，投資報酬率至108年已大幅降至0.4%，低於正常利潤³⁶。

109年前3季相較於108年同期，國內市場需求大幅增加15.9%，因而國產品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及內銷量始得大幅增加，加上天

³⁶ 國內產業 105 年至 108 年之內銷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4.7%、10.7%、4.8%、1.1%，惟 108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標準代號 2329-13 科學用、工業陶瓷製品燒製及 2329-99 未分類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淨利率為 8~9%。

然氣等成本大降因素，使國內產業從108年前3季的內銷營業虧損17,626仟元轉為109年同期獲利。惟此營運之改善應為暫時之情況，涉案國產品仍為主要進口來源，進口價格仍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每平方公尺112元，且其進口量仍增加，故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穩定經營之影響並未消除。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四)其他可能導致國內產業損害之相關因素

1. 近年國內需求的因素

本案反方指陳，由於105年政府執行之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政策造成不動產景氣低迷，房屋興建量與成交量相對減少，導致國內磁磚需求減少。國內產業的損害係因需求減少所致，非因涉案國進口品的影響。

經查我國陶瓷面磚總需求量，106年至108年與前1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1.1%、8.2%、0.5%，僅106年下降，107年開始上升，可見需求呈現先減少後回升之情形，國內產業損害並非因國內需求減少所造成。

2. 國內產業於國外投資失利之因素

利害關係人主張，依冠軍公司財報資料，其損害係因採用貸款方式赴中國大陸轉投資，106年至108年平均有高額的投資損失所致，與涉案進口沒有關係。

本案處理國內生產廠商營運狀況之評估各事項，已說明於肆之一之(一)以下，調查資料均僅針對陶瓷面磚，另申請人3家公司所提供獲利項目中之營業利益亦已進一步區分內銷及外銷。至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則均已扣除業外投資損失。

3. 國內生產廠商是否外銷及國際競爭力的因素

部分利害關係人指稱，國內生產廠商僅內銷，而我國需求有限致無法擴大投資，以降低成本，提升價格競爭力。

反傾銷案之產業損害認定係針對國內產業於內銷市場是否受傾銷進口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國內產業是否外銷及於外銷市場之營

運所生之影響自應於產業損害認定時加以排除。本案國內產業於內銷市場確實受到傾銷進口之影響已如前述，且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外銷占總銷售量均非常微小，亦無大幅變化。再者，國內產業是否具備國際競爭力亦與其在國內市場是否受到傾銷進口之影響並無直接之關聯。

4. 國內產業廠商彼此間的競爭

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調查機關應審視其他導致損害之因素，例如國內廠商之間的競爭。

經查申請人3家公司係因涉案進口低價銷售而降價，且仍有部分客戶轉而購買較低價的涉案進口產品。而由於***公司、***公司增加生產及銷售外牆磚，所排擠的是未填復國內生產商問卷的專業外牆磚生產商***公司等之產品。另外109年間***公司因產銷調度及產品成本考量，委託***公司生產***產品。由此可見冠軍公司、三洋公司、昌達公司等3家公司並未因彼此間的競爭而導致產業損害。

(五)綜上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六)另依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本會爰就是否需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

本案調查期間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恐難於短期間內舒緩，原料、天然氣等之價格料將仍處於低價之情況，減緩國內產業生產陶瓷面磚受涉案進口影響之壓力，爰尚無需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而對涉案國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涉案貨物範圍應否排除國內產業無產製之規格

部分利害關係人指陳國內無產製尺寸大於 120 公分以上之產品以及傳統閩南式建築之素燒建材或耐磨磚，要求涉案貨物範圍將其排除。

查本案涉案貨物範圍在規格上，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 17%，尺寸各邊長為 7 公分或以上，厚度未達 21 公厘，業經財政部公告，並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本會僅決定國內產業生產之產品是否與該些經財政部公告之涉案貨物為同類貨物，以及國內產業是否因該些進口涉案貨物受損害，無權就財政部已公告之涉案貨物中，排除某些特定規格。惟若未來財政部公告就涉案貨物範圍排除部分產品，本會將於最後調查階段因應調整。

二、磁磚產業是否為高耗能、高汙染、土地成本高、高投資而不利於我國

本案反方表示，磁磚產業非關國家安全，為高耗能、高汙染、低產值、大量使用外勞、無法再大規模投資、無未來性，保護該產業會影響都市、社會、建築業的發展及壓縮消費者的選擇性而不符合國家利益。

課徵反傾銷稅對下游產業、購買者及產業發展所生之影響，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圍。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